

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4〕32号

办理结果：B类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51号 提案的答复

张芸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车辆违停管理的建议》(第51号)由我单位办理。
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我局交警大队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部署要求，结合创城工作目标，在城区范围内持续开展机动车违停专项整治工作，改善城区道路交通秩序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8169起，其中，违法停车254起，违反禁令标志指示4796起，拖移违停摩托车50余辆，清理“僵尸车”10余辆。

共开展主题宣传及“七进”宣传 100 余场次，发布“双微一抖”交通安全知识、案例警示及违法曝光等各类交通安全宣传信息 150 余条。

（一）推进违法停车整治力度。一是狠抓路面违法停车查纠。每日安排警力加密路面巡逻频率，加强城区主次干道、主要路段的管控力度，对乱停乱放机动车进行全面纠正、劝导和处罚。二是加大交通监控抓拍，通过实时抓拍或回放路面监控视频等方式，开展非现场交通违法查处，打击违法停车交通违法，维护城区道路交通秩序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动协作。一是按照“应划尽划”原则，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，协调住建部门增设和调整城区路内停车泊位，缓解城区停车供需矛盾。二是与城管、街道社区等部门紧密配合协作，对人行道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城区“僵尸车”占用公共场所停放等进行劝离、拖移或查处，同时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的通知驶离工作，切实规范城区公共场所停车秩序。三是群策群力，发动群众通过 12345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话等渠道反映身边发现的违停车辆及“僵尸车”信息，进一步提高违停查处覆盖面。

（三）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力度。一是正面引导。结合日常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及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工作，通过传单、展板、“两微”平台、邀请县电视台记者随警作战、三级交安微学群、各级新闻媒体等传统及网络媒体，

大力宣传文明交通的意义以及乱停乱放机动车存在的安全隐患,教育引导广大群众,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。二是曝光违法行为。充分借助电视、微信、抖音等各类媒体平台,宣传当前交警部门整治措施及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,带动全社会自觉抵制违规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如有不同意见,请与我们联系。

单位领导署名: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: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:

明溪县公安局

2024年4月19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